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四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名,独立董事黄丽娟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37,924,426.00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提前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

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上午11:00在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亲自出席监事3人,实亲自出席监事3人,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庆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37,924,426.00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提前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9,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4号文《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公司以总股本437,281,36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截止2019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184,408股,发行价格为3.77元。根据总体申购情况,最终配售新股127,933,378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482,308,835.0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942,978.01元(不含税),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资金净额为470,365,857.0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504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补充流动资金	14,060.00	公司
2	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	32,976.59	HEMPRISE,LLC
合计		47,036.5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中的1.40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7月12日,公司按照该用途使用了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3,792.4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390.8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截至2020年7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提前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一)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采购量增加,且近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约1.67亿元,导致所需流动资金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391.5万元(仅为预测数据)。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进程需要,实际投入超出预计,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满前,需使用该笔资金,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新增银行贷款予以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度。

(三)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工作,对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保荐机构通报。

(四)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节约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因此,独立董事均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0-051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刁石京、马道杰、吴胜武、周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进行优化调整:设立销售部;政企客户部独立运作,不再与运营管理部合署办公。

调整完成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为: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财经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政企客户部、销售部、国际业务部、产品和技术部、审计部。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授信有效期为一年,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银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可分多次循环使用。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授信有效期为一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境内外保函、内保外贷、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开立等综合授信,以及债券投资等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银行授信的相关文件。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锡紫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与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将作为联合承租人。

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刁石京、马道杰、吴胜武、周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与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锡紫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担保的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设立专项计划,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每期项目存续期限不超过3年。

同意公司作为差额补足承诺人,向专项计划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对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有关税费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部分提供差额补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0-048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盘活现有资产,保障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芯晶源”)拟与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联合承租人,融资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

紫光融资租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刁石京先生、马道杰先生、吴胜武先生、周洋女士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上述融资租赁事项需由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KR4J5B

3、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敬

5、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2日

6、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15号)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电气机械及器材、通信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售后服务。

8、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紫光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25%
2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5%
合计		100%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紫光融资租赁的总资产为291,895.55万元,净资产为117,500.67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21,934.83万元,净利润为5,215.95万元。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紫光融资租赁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11、紫光融资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唐山国芯晶源作为承租人与紫光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司为联合承租人,租赁物为唐山国芯晶源自有的部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本次融资租赁的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融资租赁方式为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承租人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合同,将选定的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租赁公司,由租赁公司支付购买价款,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租赁公司。承租人按照售后回租合同从租赁公司租回该部分资产,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继续保留通过租赁取得的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租赁期满,承租人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租赁价格将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尚未签订相关协议,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资产所属权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授予的总额度。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紫光融资租赁为A股上市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专业金融服务公司,具有多年的融资租赁业务经验,可以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租赁解决方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固定资产,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租赁价格将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业务开展不影响公司用于融资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紫光融资租赁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1.77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与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融资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租赁价格将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公告编号:2020-050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项计划概述

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的代理人,以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无锡紫光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设立专项计划,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拟采取“一次申报、分期发行”方式,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每期项目存续期限不超过3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公司拟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涉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原始权益人

拟参与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无锡紫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2、原始权益人代理人/差额补足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计划管理人

拟选定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

4、基础资产

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5、交易结构

(1)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包括有关《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将认购资金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原始权益人与公司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原始权益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代理人,代理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循环基础资产,下同)、赎回或置换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违约基础资产、接受计划管理人支付的转让价款,具体授权权限以《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3)公司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公司代理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

(4)公司与计划管理人签署《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委托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现金流的回收和催收,以及逾期或违约资产处置等基础资产管理工作。

(5)公司与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对公司专门开立的用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监管账户进行监管。

(6)公司签署《差额补足承诺函》,当发生任一差额补足启动事件时,公司应将《差额补足承诺函》约定的差额补足款项足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7)计划管理人委托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财产进行托管。

三、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1、发行规模:本次专项计划储架发行不超过2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出具无异议函之后,在2年内择机分期发行;各期发行的专项计划规模具体以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2、产品期限:各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期限预期拟不超过3年,具体各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根据各期基础资产、市场情况及监管机关规定等要素确定。

3、发行利率:发行的票面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情况最终确定。

4、发行对象: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资金用途。

6、挂牌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增信措施:除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优先/次级分层的内部增信安排以外,公司将作为差额补足承诺人,承诺对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有关税费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部分提供差额补足。

8、次级投资人安排:公司拟认购并持有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四、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情况

公司拟向专项计划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在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后承担支付差额补足款的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差额支付承诺对象: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差额支付承诺的金额: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以及分配顺序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前的专项计划税费的差额部分。

差额支付承诺期限:自《差额支付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

五、专项计划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专项计划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专项计划发行方案、规模、产品结构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

2、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专项计划的发行工作;

3、变更或确定本次专项计划事项所涉及的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本次专项计划事项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接洽、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及确定与本次发行具体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修改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或申报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及交割手续等。

4、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是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可以更好地开拓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

上述专项计划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并申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七、备查文件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0-049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芯晶源”)与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芯微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锡紫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紫光微电子”)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融资租赁”)和/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唐山国芯晶源、同芯微电子为均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紫光微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全体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故其均未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累计担保额度已经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9MA07ME3J65

3、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马道杰

5、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7日

6、住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鑫兴电子工业园区内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压电晶体频率器件、蓝宝石光电材料及部件、智能控制模块及卡片、探测传感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唐山国芯晶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唐山国芯晶源的总资产为47,781.80万元,净资产为37,060.0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7,521.28万元,净利润为1,598.50万元。

(二)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3458879 2

3、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马道杰

5、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3日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4号楼18层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委托生产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

同芯微电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同芯微电子的总资产为167,041.17万元,净资产为62,343.2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21,217.07万元,净利润为3,311.89万元。

(三)无锡紫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无锡紫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3138987208

3、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马道杰

5、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9日

6、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D2栋四层

7、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无锡紫光微电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同芯微电子间接持有其70%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无锡紫光微电子的总资产为16,210.69万元,净资产为1,572.08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2,033.95万元,净利润为-594.4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尚未签订相关协议,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资产所属权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董事会授予的总额度。

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及其利息、费用。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出租人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唐山国芯晶源、同芯微电子及无锡紫光微电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可以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资产,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3314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0-052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